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及关联人情形，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高科”或“关联方”）为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达电声”或“公司”）控股股东，此次公司向关联方及第三方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及第三方借款的议案》并查阅相关文件，了解相关情况。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表示认可，同意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及第三方借款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盛杰民、张宏、古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盛杰民：_____

张 宏：_____

古 群：_____

年 月 日